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
(2019年7月至9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公共機構	引用第2部各項豁免條文的次數(註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建築署	3			3												
屋宇署							2				1		1			
公務員事務局							3		1							
公司註冊處				1			1					1				
教育局												1				
機電工程署												1				
消防處																1
政府化驗所				1												
政府產業署				1												
路政署	1						2			1				1		
民政事務總署												1				
香港警務處				29			3	1	1				7			
房屋署							2	1								
廉政公署				1			1									
稅務局																6
勞工處													1			
土地註冊處							1									
地政總署							1					1				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			1												
規劃署												1				
選舉事務處													1			1
社會福利署													2			
工業貿易署												1				
運輸署											1					
水務署													1			
總共	4	0	0	37	0	0	16	2	2	1	2	8	12	1	0	8

註

第2.3段有關防務及保安

第2.4段有關對外事務

第2.5段有關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

第2.6段有關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

第2.7段有關對環境的損害

第2.8段有關經濟的管理

第2.9段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

第2.10段有關內部討論及意見

第2.11段有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

第2.12段有關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

第2.13段有關研究、統計和分析

第2.14段有關第三者資料

第2.15段有關個人私隱

第2.16段有關商務

第2.17段有關過早要求索取資料

第2.18段有關法定限制

上列數字反映各機構接獲根據《守則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而經考慮後決定拒絕要求的理由，並未計及對有關決定可能進行的覆檢。因一宗個案中引用的拒絕理由可能多於一個，引用豁免條文的次數相加或會超過拒絕個案的數目。